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7,262,346股，从16,274,644,225股变更为16,141,349,079股，注册资本减少137,262,346元，包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0,857,946股和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404,4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 申报时间：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6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揽收记录显示的发出日期为准。

###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A座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